

公務員不得兼任電視臺、廣播電臺常態性節目主持人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.07.23. (八〇)局貳字第2847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7月23日

經查銓敘部曾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以77. 臺華法一字第一七〇八

四九號函釋略以：「查公務人員如擔任電視臺之『常態』性質之節目主持人，已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：「.....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」之『業務』範圍，自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」。又所稱「常態」一語。依銓敘部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77. 臺華法一字第一七八八四八號函釋，含有「固定」、「經常」與「持續」等意義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.07.23. (八〇)局貳字第28474號函）